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宇禾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胡惠琪

人

債 務 人 吳立民

林美枝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零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